

关于对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34 号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5500 万元至 8000 万元。2022 年 4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预计净利润向下修正为 3300 万元至 4800 万元。2022 年 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3504.12 万元。你公司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预计的净利润与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，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2.1.1 条、第 2.1.5 条、第 5.1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

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6月15日